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7〕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部分码头期限的批复

浙江省口岸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要求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等4家企业码头的请示》（浙口岸办〔2016〕22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光明通用码头、浙江LNG码头和港鑫东方码头的期限延长至2017年9月18日。

你办应要求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舟山港临时开放水域，应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手

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浙江海事局。
